

輔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

94年9月29日94學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

94年10月3日校長核定實施

97年12月25日97學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98年2月3日校長核定實施

100年6月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0年8月4日校長核定實施

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1年6月18日校長核定實施

101年11月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2年1月18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教育部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，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為積極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，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，採取下列措施：

- 一、 每年舉辦校園性別平等、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及在職進修活動。
- 二、 各單位鼓勵所屬參加校內外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相關研習活動，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。
- 三、 利用多元管道，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，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。

第三條 本校設置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另訂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），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，以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本校另訂定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」，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。

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

第四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，總務處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：

- 一、 依空間配置、管理與保全、標示系統、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、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，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
- 二、 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，總務處則依紀錄及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。
- 三、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，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、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，公告前款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，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

度。

有關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，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，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；其範圍，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、衛浴設備、校車等。

第三章 教學、人際互動與委員會組成等注意事項

第五條 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。

第六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
第七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若發生前項內容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接獲申請調查後，依本校「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」及相關法規調查處理。

第八條 教職員工之招募、甄試、進用、分發、配置、考績或陞遷等，人事室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。

第九條 各單位不得因教職員工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

各單位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及懷孕之學生，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，維護其受教權。

第十條 人事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納入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。

第十一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具性別平等意識、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，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，並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，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、評量方式與相關課程。

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職員工評審委員會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、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皆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規定組成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三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